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亿晶光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号）核准，亿晶光电于2015年1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308,33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5.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2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7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4SHA2020号《验资报告》。

2015年1月，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华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中信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6年7月15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理财）净收入	合计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	亿晶光电科技	842012040120		27,971.55	27,971.55

市华城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15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营业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16264360 52510692		203,396.12	203,396.12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5871018260 0014547		219,850.20	219,850.20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市支行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250010402 28861		273,123.01	273,123.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营业部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016264360 52510685	48,400,647.59	12,822,201.91	61,222,849.50
合计			48,400,647.59	13,546,542.79	61,947,190.38

注：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于到期日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00	86,24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881.22	33,881.22
合计		120,124.22	120,124.22

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实际已支付金额	尚需支付金额	合计	
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00	61,507.98	5,066.73	66,574.71	19,668.29
2	补充流动资金	33,881.22	33,881.22	-	33,881.22	-

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收入净额	1,459.70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21,127.99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完成了全部的计划建设内容；2015 年 9 月，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正式投入运营。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为 86,243.00 万元，减去该项目累计实际已支付 61,507.98 万元和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款 5,066.73 万元（尚需支付的款项为工程项目的结算尾款以及设备的质保金），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19,668.29 万元。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668.29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1,459.70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21,127.99 万元。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的太阳能组件全部为公司自产产品，与外购太阳能组件相比，节省了增值税进项税和产品销售环节所形成的利润额。

2、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21,127.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款 5,066.73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

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6年7月29日，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晶光电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湘财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亿晶光电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时，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的意见，该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湘财证券对亿晶光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声焘

朱同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